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ZCCZ-G2024-0077（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数控车床加工工作站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数控车床（平床身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彩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数控车床（平床身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彩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工具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东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5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实训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志博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方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志博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
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6、环境布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彩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1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彩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1月07日